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登記表

姓名			
學制	(四技/二技/五專)		
生日	Ex: 88/01/01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E-mail	(請填寫常用之 E-mail)
欲實習學期 是否有申請學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身分 (如:低收.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實習類型 (請擇一勾選) <small>*勾選後恕不接受更換</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2學分): 於同一機構實習8週, 累積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6學分): 實習期間須達18週或達4.5個月, 每週實習至少3.5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9學分): 實習期間須達18週或達4.5個月, 每週實習5天。 <small>*選擇9學分實習同學可辦理雜費五分之一退費: 請於開學前繳交《學雜費收據》及《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至系辦。</small>		
實習公司名稱	(如於登記截止前尚未能確定實習公司, 請務必主動通知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公告
實習地址			
實習期間			
實習輔導老師	(請老師親簽)		

【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登記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2. 若登記的實習公司為自治, 需繳交《實習機構評估表》, 否則實習不予承認。
3. 實習登記請繳交本《實習登記表》、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至系辦(需親送或郵寄正本), 始完成實習登記。
4. 實習前請同學先行知會實習輔導老師, 並請實習輔導老師於本表簽名。
5. 學生若於實習登記截止前尚未確定實習公司, 仍請先繳交實習登記表(公司名稱可先留空), 並於得知結果後主動通知系辦。
6.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 請務必向實習機構或系辦確認已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署。如實習合約未完成仍自行前往實習者, 後果自行負責。

【備註】

1. 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務實習要點》。
2. 若有實習相關問題請洽《資管系辦/楊小姐/分機 6305(上午); 6314(下午)》。